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维、刘东进、于长江

2023 年 4 月 18 日